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2024-007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受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不排除委托理财受相关风险因素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依据公司资金计划安排，遵循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原则，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

（二）投资金额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拟使用资金额度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主要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对外投资及资产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可审议决定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授权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资金额度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根据闲置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在批准额度内由经营班子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业务结构，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控部门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

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